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02-7734-6753
電子郵件：fionalee6157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061006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05學年度北二區聯合分區研討會計畫(1061006191-0-0.pdf)

主旨：辦理105學年度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「北二區聯合分區研討會暨分區策略聯盟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105學年度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促進輔導群專家學者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縣（市）輔導團的夥伴關係。
- (二) 透過經驗分享與互動學習，建立縣市夥伴合作、經驗傳承之運作模式；就課程與教學創新探討、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之推動。
- (三) 進行教育部推動之政策或方案、縣市間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。
- (四) 經由各縣（市）彼此觀摩分享中獲得助益，提昇運作品質及效益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

1061006191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6年4月21-22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。

六、參加對象

(一) 北二區所在縣市政府教育局學管課課長、課程督學及會議討論主題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二) 北二區所在縣市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顧問等。

(三) 其他縣市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顧問等。

七、參加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北二區各縣市參加者課務請派代，跨區參加者課務請自理，辦理單位核發研習進修時數。

八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。

九、請貴府教育局處轉知縣市輔導團員學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教師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顏端佑老師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鍾昌宏老師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教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教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教師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許彩梁老師、本校理學院化學系 教授 姚清發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任助理 李佳燕

2017-03-22
12:03:33
文
章

校長 張國恩